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债务人情况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

偿债能力



## 跟踪评级公告

大公报 SDP【2019】118 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评定等级

| 债项信用   |      |          |        |        |         |
|--------|------|----------|--------|--------|---------|
| 发行年份   | 存续期数 | 存续规模(亿元) | 跟踪评级结果 | 上次评级结果 | 上次评级时间  |
| 2015 年 | 11   | 508.4412 | AAA    | AAA    | 2018.12 |
| 2016 年 | 11   | 765.5522 | AAA    | AAA    | 2018.12 |
| 2017 年 | 21   | 675.7920 | AAA    | AAA    | 2018.12 |

##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黑龙江省（以下或称“黑龙江”）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依据如下：

- 黑龙江丰富的土地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随着“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持续助力推进，黑龙江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 黑龙江省现阶段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传统产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承压，地区经济增长趋缓，未来随着传统工业逐步转型升级，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财富创造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 2018 年，黑龙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仍较小，且 2019 年 1~6 月，受多项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实施影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得益于中央财政的持续有力支持，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同比继续增加，对偿债来源形成较好补充；
- 黑龙江债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用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较高，黑龙江省整体债务压力较小。

评级小组负责人：王海云

评级小组成员：潘琪 周欢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客服：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发债主体与大公及其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大公评级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受评对象的经济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其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

| 债券存续期数            | 债券简称       | 存续期限                  | 存续规模            |
|-------------------|------------|-----------------------|-----------------|
| <b>2015 年度</b>    |            |                       |                 |
|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2~4 期 | 15 黑龙江债 10 | 2015/07/28~2020/07/28 | 54.6000         |
|                   | 15 黑龙江债 11 | 2015/07/28~2022/07/28 | 28.0000         |
|                   | 15 黑龙江债 12 | 2015/07/28~2025/07/28 | 54.0000         |
|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6~8 期 | 15 黑龙江债 21 | 2015/11/16~2020/11/16 | 130.0000        |
|                   | 15 黑龙江债 22 | 2015/11/16~2022/11/16 | 130.0000        |
|                   | 15 黑龙江债 23 | 2015/11/16~2025/11/16 | 52.1412         |
|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1~3 期 | 15 黑龙江债 13 | 2015/07/28~2020/07/28 | 17.9000         |
|                   | 15 黑龙江债 14 | 2015/07/28~2022/07/28 | 6.8000          |
|                   | 15 黑龙江债 15 | 2015/07/28~2025/07/28 | 11.0000         |
|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4~5 期 | 15 黑龙江债 24 | 2015/11/16~2020/11/16 | 15.0000         |
|                   | 15 黑龙江债 25 | 2015/11/16~2022/11/16 | 9.0000          |
| <b>2015 年合计</b>   | -          | -                     | <b>508.4412</b> |
| <b>2016 年度</b>    |            |                       |                 |
|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2~4 期 | 16 黑龙江债 02 | 2016/04/11~2021/04/11 | 138.6000        |
|                   | 16 黑龙江债 03 | 2016/04/11~2023/04/11 | 138.6000        |
|                   | 16 黑龙江债 04 | 2016/04/11~2026/04/11 | 92.4000         |
|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6~8 期 | 16 黑龙江债 10 | 2016/07/27~2021/07/27 | 68.0000         |
|                   | 16 黑龙江债 11 | 2016/07/27~2023/07/27 | 68.0000         |
|                   | 16 黑龙江债 12 | 2016/07/27~2026/07/27 | 45.0000         |
|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2~4 期 | 16 黑龙江债 06 | 2016/04/11~2021/04/11 | 39.0000         |
|                   | 16 黑龙江债 07 | 2016/04/11~2023/04/11 | 39.0000         |
|                   | 16 黑龙江债 08 | 2016/04/11~2026/04/11 | 26.0000         |
|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5~6 期 | 16 黑龙江债 13 | 2016/07/27~2021/07/27 | 55.9522         |
|                   | 16 黑龙江债 14 | 2016/07/27~2023/07/27 | 55.0000         |
| <b>2016 年合计</b>   | -          | -                     | <b>765.5522</b> |

**续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单位：亿元）**

| 2017 年度            |            |                       |                 |
|--------------------|------------|-----------------------|-----------------|
|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1~4 期  | 17 黑龙江债 01 | 2017/05/08~2020/05/08 | 34.5000         |
|                    | 17 黑龙江债 02 | 2017/05/08~2022/05/08 | 96.0000         |
|                    | 17 黑龙江债 03 | 2017/05/08~2024/05/08 | 96.0000         |
|                    | 17 黑龙江债 04 | 2017/05/08~2027/05/08 | 96.0000         |
|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5~8 期  | 17 黑龙江 07  | 2017/08/25~2020/08/25 | 19.5600         |
|                    | 17 黑龙江 08  | 2017/08/25~2022/08/25 | 52.0000         |
|                    | 17 黑龙江 09  | 2017/08/25~2024/08/25 | 52.0000         |
|                    | 17 黑龙江 10  | 2017/08/25~2027/08/25 | 52.0000         |
|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9 期    | 17 黑龙江 12  | 2017/11/16~2020/11/16 | 37.8396         |
|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1~2 期  | 17 黑龙江债 05 | 2017/05/08~2022/05/08 | 20.0000         |
|                    | 17 黑龙江债 06 | 2017/05/08~2024/05/08 | 11.3100         |
|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3 期    | 17 黑龙江 11  | 2017/08/25~2024/08/25 | 15.0000         |
|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4~6 期  | 17 黑龙江 13  | 2017/11/16~2020/11/16 | 33.5824         |
|                    | 17 黑龙江 14  | 2017/11/16~2022/11/16 | 27.1400         |
|                    | 17 黑龙江 15  | 2017/11/16~2024/11/16 | 20.0000         |
|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7 期    | 17 黑龙江 16  | 2017/11/16~2027/11/16 | 2.8600          |
|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8~12 期 | 17 黑龙江 17  | 2017/11/16~2022/11/16 | 0.9000          |
|                    | 17 黑龙江 18  | 2017/11/16~2022/11/16 | 0.2000          |
|                    | 17 黑龙江 19  | 2017/11/16~2022/11/16 | 3.3828          |
|                    | 17 黑龙江 20  | 2017/11/16~2022/11/16 | 1.5000          |
|                    | 17 黑龙江 21  | 2017/11/16~2022/11/16 | 4.0172          |
| <b>2017 年合计</b>    | -          | -                     | <b>675.7920</b> |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区位优势明显。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土地总面积为 47.3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779.1 万人，下辖 12 个地级市及大兴安岭地区。

2. 经济总量。2018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16,361.9 亿元，同比增长 4.7%，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趋缓；经济规模在全国排名第 23 位，增速在全国排名第 29 位，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2019 年 1~9 月，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92.2 亿元，同比增长 4.3%。

3. 财政规模。2018 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82.6 亿元，同比增长 3.16%，其中税收收入为 980.8 亿元，非税收入为 301.8 亿元。2018 年，全省转移性收入规模为 3,0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67.6 亿元，转移性收入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9 年 1~6 月，黑龙江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45.4 亿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3.3 亿元。

4. 债务规模。截至 2018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为 4,1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18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928.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负债率为 25.2%，较各省市平均值低 0.3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偿债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增速放缓、外部环境充满挑战，但整体而言经济继续表现良好；预计未来，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仍需警惕经济下行风险，关注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债市信用风险。

2018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环境充满挑战，但整体而言经济继续表现良好。2018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90.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2018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30 万亿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增速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3.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2018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9.0%，增速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国内消费需求放缓；以人民币计价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9.7%，其中，对美国进出口增长 5.7%，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13.3%，高出全国整体增速 3.6 个百分点，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2018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2%，增速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22.6%，增速同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 25.0%，增速同比减少 20.2 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放缓。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央和地方政府综合运用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结构性政策、区域政策等配套措施，以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以改善企业经营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率，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货币政策松紧适度，保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产业政策方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推动其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结构性政策方面，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资国企、市场准入、财税体制、金融体制等领域改革。区域发展政策方面，统筹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东北全面振兴、东部率先发展的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新的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带动贸易发展。总体来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未来仍需警惕经济下行风险，关注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债市信用风险。



黑龙江土地和牧产资源、能源及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2018 年以来，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继续推进，黑龙江省积极出台各项相关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

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随着国家“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的不断推进，黑龙江已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省份，在对俄经贸合作方面具有显著区位优势。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和能源大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目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具备雄厚的物质资源和产业基础，能源、食品、石化和装备产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

作为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但随着资源消耗和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黑龙江省工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经济增速较低。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东北振兴、激发东北地区经济活力，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4 月出台《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将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在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

2018 年黑龙江积极与中央“振兴东北”重大政策对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为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省内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2018 年黑龙江省实施《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对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为缓解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黑龙江省出台《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普通工业企业、困难工业企业、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贫困县制造业企业，按新增贷款的 5.0%，给予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贴现支持。同期，黑龙江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过引导各类主体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多层次科技型企



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成长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和成果吸纳能力、营造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良好投融资环境五项措施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2018 年以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实施细则》、《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等多份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激发了全省科技创新的动力。全省共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19 项、2018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 项,17 项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及产业链结构持续完善将会带动黑龙江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已发现各种矿产资源(含亚矿种)1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4 种,占全国已查明 230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6.5%。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分为四类,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汽矿产,非金属矿产中石墨、水泥用大理岩和矽线石等矿产已探明储量位列全国第一,其中,石墨品质居于国内首位,属黑龙江省优质矿产。依托于丰富的矿产资源,黑龙江正在加快发展“三条产业链”,包括发展负极材料产业链,打造全国石墨电池材料基地;发展密封材料产业链,发展满足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轮船等高性能密封材料以及环保类的吸油除污材料;发展硬质材料产业链,逐步建成超硬材料基地。

丰富的能源储备是黑龙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从资源蕴藏量看,黑龙江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全省油页岩查明储量 5,449.9 万吨,累计查明煤炭储量 221.4 亿吨,2018 年煤炭产量 5,791.6 万吨。近年来,黑龙江省煤炭产业的发展遇到瓶颈,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黑龙江 2018 年关闭煤矿 245 处,退出落后产能 1,483.0 万吨。为改善资源型城市面临的经济困境,黑龙江省将创新实施《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和鹤岗等煤炭资源城市转型为重点,坚持煤与非煤“双轮驱动”,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强石墨、绿色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尽快走出困境。黑龙江省于 2018 年出台《全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出台包括税收、金融、职工安置、行业调整在内的八条政策,到 2020 年底,通过淘汰关闭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实现全省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 年的《黑龙江省工业强省建设规划(2019~2025 年)》提出,坚持把用足资源优势和狠抓深度开发结合起来,“油头化尾”推动石油精深加工,推动油城发展转型;“煤头电尾”和“煤头化尾”,推动煤炭精深加工,推动煤城发展转型;“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推动粮食精深加工,做强绿色食品加工



业。在精深加工上下功夫，依托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精深加工比重，通过“扬长补短”提升工业发展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放“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

**2018 年黑龙江省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建设“龙江丝路带”方面，黑龙江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战略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2018 年，黑龙江中俄首座跨界江同江铁路大桥中方段主体工程完成，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建成，中俄天然气管道穿江两条隧道贯通，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省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期，黑龙江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中指出，要认真落实全国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口岸“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2019 年 8 月，黑龙江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成为中国第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向北开发的重要沿边窗口、我国最北端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实施助力下，黑龙江有望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和东北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煤炭行业去产能和“三条产业链”发展等工作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水平稳定提高，产业布局不断优化，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在未来将逐步提升。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能够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18 年，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度不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信用环境较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黑龙江积极扩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并且稳步发展保险及担保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截至 2018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5,321.9 亿元，同比增长 7.2%，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19,466.1 亿元，同比增长 7.6%；存贷比达到 8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36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 498.4 亿股，同比增长 2.5%，总市值 2,441.8 亿元；黑龙江省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总计 68.3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融资 4.7 亿元，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融资 7.7 亿元，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55.9 亿元。同期，积极开展权益类资产质押融资业务，截至 2018 年末，黑龙江省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1,897.3 亿元，同比增长 15.1%；股权质押贷款 139.2 亿元，同比增长 7.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余额 3.2 亿



元,同比增长 13.2%。2018 年,黑龙江省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基础设施等重点和薄弱环节信贷倾斜,黑龙江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8.6 亿元,同比增长 4.6%,高于黑龙江省各项贷款增速 0.2 个百分点。2018 年,黑龙江省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截至 2018 年末,黑龙江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3.2%,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银行机构共处置不良贷款 208.6 亿元,同比增加 24.9 亿元,信用环境总体较稳定。

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截至 2018 年末,企业征信系统已收录黑龙江省企业及其他组织 18.1 万户,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10.3 万份;个人征信系统共收录 2,667.4 万自然人信息,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722.5 万份。2018 年黑龙江省布设了 106 台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实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域全覆盖。总体来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落地效果良好。

## 财富创造能力

2018 年,黑龙江省仍处于去产能、去库存的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传统产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承压,地区经济增长趋缓;未来,随着传统工业逐步转型升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增长动力增强,财富创造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2018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16,361.6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23 位,同比下降 2 个位次,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7%,增速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回落,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增速位列全国第 29 位。同期,黑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3 万元,同比增长 5.0%,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2.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土地总面积为 47.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4.9%,居全国第六位;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及大兴安岭地区;常住人口为 3,779.1 万人,同比减少 15.6 万人,仍呈现净迁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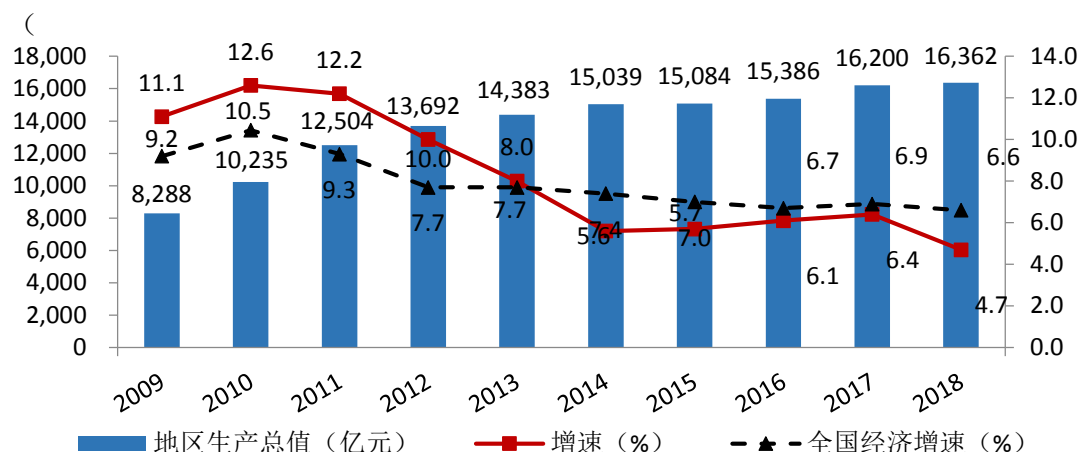


图 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从经济结构看,2018 年,黑龙江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1.0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4,030.9 亿元,增长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9,329.7 亿元,增长 6.4%。受工业持续低迷、消费带动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黑龙江省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分别下降 0.8 个百分点和 2.3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和 1.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2 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18.3:26.5:55.2 调整为 18.3:24.6:57.1,第三产业占比继续提升,旅游业的发展对第三产业增长具有重大贡献。2019 年 1~9 月,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92.2 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649.1 亿元、2,759.7 亿元和 6,883.4 亿元。

表 2 2016~2018 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 指标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规模             | 增速   | 规模             | 增速   | 规模             | 增速    |
| 地区生产总值                    | 16,361.6       | 4.7  | 16,199.9       | 6.4  | 15,386.1       | 6.1   |
| 第一产业                      | 3,001.0        | 3.7  | 2,968.8        | 5.4  | 2,670.5        | 5.3   |
| 第二产业                      | 4,030.9        | 2.1  | 4,289.7        | 2.9  | 4,441.4        | 2.5   |
| 第三产业                      | 9,329.7        | 6.4  | 8,941.4        | 8.7  | 8,274.2        | 8.6   |
| 人均 GDP(万元,常住人口)           | 4.3            | 5.0  | 4.3            | 6.7  | 4.0            | 6.5   |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10,559.0       | -4.7 | 11,079.7       | 6.2  | 10,432.6       | 5.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672.4        | 6.3  | 9,099.2        | 8.3  | 8,402.5        | 10.0  |
|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sup>1</sup> | 1,747.7        | 36.4 | 189.4          | 14.5 | 165.4          | -21.3 |
| 三次产业结构                    | 18.3:24.6:57.1 |      | 18.3:26.5:55.2 |      | 17.4:28.9:53.7 |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1           |      | 59.2           |      | 59.4           |       |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黑龙江省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sup>1</sup> 2018 年进出口总额单位为亿人民币;增速为人民币计价下的增速。



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是黑龙江农业发展的基石。黑龙江是我国耕地和土地后备资源最多的省份，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粮食产量及综合加工能力居全国之首。2018 年，全省耕地面积 2.4 亿亩，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商品量、调出量、绿色食品面积、农业机械化率均居全国第一，其中全省粮食总产量 7,506.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连续 8 年位列全国第一。黑龙江省是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大省，截至 2018 年末，100 头以上奶牛存栏规模比重达 71.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4 个百分点，全年奶类产量 458.5 万吨，占全国奶类总量的 14.4%。2018 年，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调整方向，黑龙江省种植业结构持续优化，已调减玉米种植面积 3,900 万亩，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 8,046 万亩；粮食生产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黑龙江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7.1%，高于上年 1.6 个百分点。2018 年，黑龙江省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财政资金 4.61 亿元，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18 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079.9<sup>2</sup>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8%。其中，种植业增加值 2,237.7 亿元，增长 4.5%；林业增加值 97.5 亿元，增长 5.8%；畜牧业增加值 612.9 亿元，增长 0.6%；渔业增加值 52.8 亿元，增长 7.4%。另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70.9 亿元，增长 7.8%。2019 年 1~9 月，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06.3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种植业增加值 156.3 亿元，增长 4.6%。

**表 3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黑龙江各产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速**

| 指标          | 规模（亿元）         |                | 占比（%）       |              | 增速（%）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     | 2019 年 1~9 月 |
| <b>第一产业</b> | <b>3,001.0</b> | <b>649.1</b>   | <b>18.3</b> | <b>6.3</b>   | <b>3.7</b> | <b>2.6</b>   |
| 农林牧渔业       | 3,079.9        | 706.3          | -           | -            | 3.8        | 2.8          |
| <b>第二产业</b> | <b>4,030.9</b> | <b>2,759.7</b> | <b>24.6</b> | <b>26.8</b>  | <b>2.1</b> | <b>2.7</b>   |
| 工业          | 3,899.2        | -              | 23.8        | -            | 3.0        | 2.7          |
| <b>第三产业</b> | <b>9,329.7</b> | <b>6,883.4</b> | <b>57.1</b> | <b>66.9</b>  | <b>6.4</b> | <b>5.2</b>   |
| 批发和零售业      | 1,857.4        | -              | 11.4        | -            | 3.4        | -            |
| 金融业         | 987.4          | -              | 6.0         | -            | 5.9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 3.8        | -            |

数据来源：2018 年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 1~9 月黑龙江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从第二产业来看，2018 年黑龙江省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030.9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持续较低位运行；同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增幅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为近四年来最高。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

<sup>2</sup> 由于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包含了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致其规模大于第一产业增加值。



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其中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新材料等产业产值增长较快。从工业效益来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5%，利润总额增长 22.8%，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36%，同比提高 0.58 个百分点。在重点监测的工业产品中，增长较快的有：生铁、粗钢、钢材、汽车；下降较多的有：发动机、锂离子电池、化肥、合成氨，同期，原油产量同比下降 5.7%，已连续五年减产。整体看，黑龙江省实体经济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现阶段黑龙江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资源依赖型、重工业为主的黑龙江省工业经济仍承压。

2019 年 1~9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7%，其中装备工业增长 11.0%，食品工业增长 10.7%，是全省工业的主要支撑。同期，黑龙江省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增加值同比增长 12.3%，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6 个百分点。

**表 4 2018 年黑龙江省主要工业品产量及变化**

| 工业品名称        | 产量      | 增速 (%) |
|--------------|---------|--------|
| 原煤 (万吨)      | 5,791.6 | 3.0    |
| 原油 (万吨)      | 3,224.2 | -5.7   |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43.5    | 7.9    |
| 原油加工量 (万吨)   | 1,507.7 | -7.1   |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 1,015.5 | 7.4    |
| 乙烯 (万吨)      | 105.8   | -8.6   |
|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 882.9   | -18.6  |
| 石墨及碳素制品 (万吨) | 33.7    | 16.3   |
| 发动机 (万千瓦)    | 1,795.7 | -53.9  |
| 汽车 (辆)       | 162,914 | 33.3   |
| 发电机组 (万千瓦)   | 1,435.3 | 0.2    |
| 锂离子电池 (万只)   | 886.3   | -37.7  |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三产业方面，以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0% 以上。2018 年，全省零售业完成零售额 7,042.2 亿元，同比增长 6.1%，对 GDP 的贡献率为 73.1%；批发业完成零售额 1,462.8 亿元，同比增长 6.5%。同期，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987.4 亿元，同比增长 5.9%，成为接近千亿量级的产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10.6%。

2018 年，依托原生态优势，黑龙江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84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实现旅游收入 2,253 亿元，增长 18%；哈尔滨机场旅客吞吐量首超 2,000 万人次，连续三年居东北首位。2018 年，黑龙江启动“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带动 2,500 余万人次参与冰雪运动。同期，



黑龙江与南京市等 18 个城市共建“天鹅颐养经济走廊城市合作机制”和养老产业发展金融支持联盟，来省度假旅居的省外老年人超过 200 万人。目前，黑龙江省共有 5A 级景区 5 家、4A 级景区 105 家，S 级旅游滑雪场 30 家，丰富的旅游资源赋予了黑龙江省发展现代旅游业的先天优势。旅游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资源消耗低的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

2019 年 1~9 月，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3.4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6.9%，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拉动 GDP 增长 3.2 个百分点，是 GDP 增长的首要拉动力量。其中，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8%、7.8%和 5.4%，增幅分别高于服务业 0.6、2.6 和 0.2 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经济规模在全国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经济增速维持低位；但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加强。

2018 年，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仍主要靠投资和消费拉动；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黑龙江对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最大；伴随城镇化推进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已成为转型调整期内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

从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来看，投资和消费是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的主要构成，近年来两者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合计超过 120.0%。2009 年以前，消费是地区生产总值的主要构成，占比超过 50.0%，自 2010 年以来，随着投资快速增长，全省经济逐步转变为消费和投资并重的格局。净出口方面，受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以及对俄罗斯原油进口等因素影响，货物和服务净流出对黑龙江省经济增长持续呈负拉动态势，全省对外贸易依存度低。2017 年，黑龙江省消费率为 63.65%，同比提高 1.39 个百分点；投资率为 61.22%，同比提高 0.3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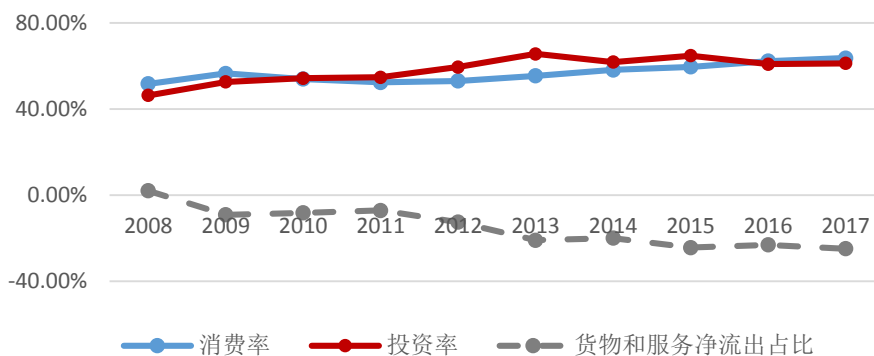


图 2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数据来源：wind<sup>3</sup>

<sup>3</sup> 2018 年 wind 数据暂未更新。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主要受第一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下降的影响，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下降。2018 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59.0 亿元，同比下降 4.7%。短期内，黑龙江省仍将处于去产能、去库存等经济结构调整期，第一产业、基建等方面投资仍是投资增长的重要支撑。从固定资产投资产业结构看，伴随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第三产业投资金额最大，投资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全省第一、二、三产业完成投资额比为 8.6:42.5:48.9。同期，黑龙江省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27.8%，增幅同比提高 19.8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2 倍。2019 年 1~9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1.7%，增幅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从投资领域看，工业投资相对平稳，增长 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35.2%，高于工业投资 33.8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增长 18.7%，其中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53.4%，增长后劲较强。总体来看，黑龙江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向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高技术和新动能投资实现较快增长。

社会消费方面，近年来，随着黑龙江省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全省消费总量逐年上升，但增速趋缓。2018 年，黑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万元，同比增长 6.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 万元，同比增长 9.2%，增速提高 3 个百分点。同期，受国内外多地域消费、线上平台消费较快增长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672.5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批发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8,507.5 亿元，增长 6.5%，占全省零售额的 88.0%；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157.9 亿元，增长 6.9%。2019 年 1~9 月，黑龙江省消费市场运行平稳，消费结构提质升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2%。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智能手机等智能商品、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快速增长。目前消费已成为转型调整期内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近年来虽增速趋缓，未来随着城镇化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等，黑龙江省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对外贸易方面，2018 年黑龙江省实现进出口总值 1,747.7 亿元，同比增长 36.4%。其中，出口 294.0 亿元，同比下降 16.7%；进口 1,453.7 亿元，同比增长 56.5%。2019 年 1~9 月，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 1,385.7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继续扩大，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80.2%。对俄贸易方面，近年来在对俄原油进出口的拉动下，对俄进出口总额持续高速增长，2018 年达 1,220.59 亿元，居全国第一，同比增长 64.7%，增速同比增加 45.2 个百分点，其中自俄进口 1,146.04 亿元，同比增长 80.4%。另一方面，黑龙江对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新兴市场贸易实现增长，未来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下，



黑龙江在对外出口及投资等方面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总体来看，2018 年，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仍主要靠投资和消费拉动；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黑龙江对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最大；伴随城镇化推进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已成为转型调整期内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

**2018 年，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下辖各地市经济分化格局明显。**

从省内区域经济发展看，黑龙江省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分化较为明显，区域经济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由哈尔滨、大庆构成的首位经济区域，上述两地产业基础相对良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两市经济体量合计占全省 GDP 比为 55.8%；第二梯队由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佳木斯组成，四市经济规模均过千亿，该区域经济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第三梯队则包括四大煤城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以及伊春、黑河、大兴安岭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总体看，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基本呈现出以哈尔滨和大庆为中心，以两江平原上的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为次级经济中心，其余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不均衡发展格局。

综合分析，2018 年以来，黑龙江省传统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全省经济结构与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结构继续优化，经济增长动力增强，财富创造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 偿债来源

2018 年，黑龙江省政府的偿债来源仍主要依赖于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仍较小，政府性基金是其有益补充；2019 年 1~6 月，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黑龙江省政府偿债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82.6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持续上升，2018 年达 76.5%，同比提高 3.9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质量较好。从税收结构来看，全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其中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来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例均在 50.0%左右；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合计占比维持在 20.0%左右，各项税种贡献率波动较小，总体看全省税收质量和稳定性均尚可。

**表 5 2016~2018 年黑龙江省初级偿债来源主要构成（单位：亿元）**

| 收入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282.6 | 1,243.3 | 1,148.4 |
|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 3,073.5 | 3,007.0 | 2,813.0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357.1   | 372.7   | 319.5   |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2019 年 1~6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5 亿元，同比下降 0.9%，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5.5 亿元，下降 3.0%，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黑龙江实施多项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sup>4</sup>所致；非税收入受各级政府积极挖掘资源资产潜力等影响，完成 159.1 亿元，增长 6.4%。

**表 6 2016~2018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规模      | 占比    | 规模      | 占比    | 规模      | 占比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1,282.6 | 100.0 | 1,243.2 | 100.0 | 1,148.4 | 100.0 |
| 税收收入         | 980.8   | 76.5  | 901.8   | 72.5  | 827.9   | 72.1  |
| 营业税          | 4.6     | 0.5   | 7.0     | 0.6   | 135.3   | 16.3  |
| 增值税          | 376.8   | 38.4  | 350.7   | 28.2  | 226.7   | 27.4  |
| 企业所得税        | 107.0   | 10.9  | 102.4   | 8.2   | 94.6    | 11.4  |
| 地镇土地使用税      | 72.8    | 7.4   | 75.2    | 6.1   | 57.9    | 7.0   |
| 土地增值税        | 79.8    | 8.1   | 63.4    | 5.1   | 46.7    | 5.6   |
| 契税           | 69.7    | 7.1   | 58.2    | 4.7   | 46.7    | 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3.3    | 6.5   | 58.1    | 4.7   | 52.2    | 6.3   |
| 非税收入         | 301.8   | 23.5  | 341.4   | 27.5  | 320.6   | 27.9  |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从税源产业来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为黑龙江重点税源产业。制造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业等对黑龙江省税收贡献较大。2018 年，全省第一、二、三产业税收占比分别为 0.22%、51.74%、48.04%，第一、第二产业税收占比小幅上升，第三产业占比小幅下降。第二产业中，采矿业由 14.00%提高到 17.02%，变化较大，制造业占比最高。未来，伴随黑龙江省对传统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第三产业对税收的贡献将稳步提升。

<sup>4</sup> 2019 年黑龙江省按照国家规定的 50%最高减征幅度执行文化事业建设费收费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据税务部门统计，1~5 月全省新增减免税费（不含社保费）共计 74.2 亿元。

**表 7 2018 年黑龙江税收的行业贡献构成（单位：亿元、%）**

| 行业类别            | 全口径税收收入         |               |              |
|-----------------|-----------------|---------------|--------------|
|                 | 规模              | 占比            | 增幅           |
| <b>第一产业</b>     | <b>4.38</b>     | <b>0.22</b>   | <b>39.95</b> |
| <b>第二产业</b>     | <b>1,009.92</b> | <b>51.74</b>  | <b>9.44</b>  |
| 制造业             | 530.31          | 27.17         | 3.86         |
| 采矿业             | 332.16          | 17.02         | 31.99        |
| 建筑业             | 108.72          | 5.57          | 2.17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38.73           | 1.98          | -28.46       |
| <b>第三产业</b>     | <b>937.79</b>   | <b>48.04</b>  | <b>7.60</b>  |
| 房地产业            | 282.49          | 14.47         | 13.51        |
| 批发和零售业          | 212.38          | 10.88         | 8.14         |
| 金融业             | 175.81          | 9.01          | 4.67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47.77           | 2.45          | 19.4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7.71           | 2.44          | 15.7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6.98           | 1.89          | 5.09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22            | 0.32          | -66.3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6.12           | 1.85          | 151.91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8.25           | 0.94          | -42.08       |
| <b>合计</b>       | <b>1,952.09</b> | <b>100.00</b> | <b>8.60</b>  |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黑龙江政府偿债来源的有益补充，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等构成，近年来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57.06 亿元，同比下降 4.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235.23 亿元，同比下降 7.6%，该项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65.88%。2018 年全省土地供应总量为 12,898.83 公顷，同比减少 4.79%；其中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量为 1,351.52 公顷，同比减少 22.99%。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市场行情对其产生重要影响，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表 8 2016~2018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入表（单位：亿元、%）**

| 主要指标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规模            | 增速           | 规模            | 增速           | 规模            | 增速           |
|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b> | <b>357.06</b> | <b>-4.20</b> | <b>372.72</b> | <b>16.64</b> | <b>319.55</b> | <b>11.40</b>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235.23        | -7.60        | 254.59        | 27.23        | 200.11        | 18.55        |

数据来源：2016~2018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2019 年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5.4 亿元，增长 34.4%，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9.2 亿元，增长 69.6%。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8.9 亿元，增长 144.7%，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

**2018 年，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支持力度大且稳定性较强，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在黑龙江初级偿债来源中仍旧占有绝对规模优势。**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是黑龙江初级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支持力度大且稳定性较强，近年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全省财力的重要支撑。2016~2017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2,813.00 亿元和 3,006.98 亿元，占初级偿债来源的比重分别为 65.21%和 66.48%。2018 年，全省转移收入规模为 3,073.50 亿元，同比增长 2.21%，占初级偿债来源比重达 71.80%。2018 年，黑龙江省获得的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支付规模合计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居于第 8 位，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大。

随着“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入和推进，为支持黑龙江省部分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脱贫攻坚以及对俄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等，国家或在相关政策资金安排方面给予黑龙江省一定的政策倾斜。同时，作为发达程度不高的省份和生态保护区，黑龙江省将持续获得国家重点关注，预计未来，黑龙江持续、稳定地获得转移性收入可期，有望为黑龙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

**2018 年，黑龙江省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投向民生及农业建设领域的支出规模继续扩大，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18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675.8 亿元，同比增长 9.8%。从结构上看，狭义刚性支出<sup>5</sup>占比为 46.6%，广义刚性支出<sup>6</sup>占比为 57.1%。从支出项目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以及教育类支出三项支出是黑龙江公共财政支出的主要投向，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9%、17.8%和 1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势突出，同比增长 10.3%，反映出黑龙江对于当地民生的有力保障；而对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则体现了政府对于本地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政府在确保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大力支持民生项目和公益项目，即使在经济发展缓慢的情况下，民生依然能够得到有力保障。

<sup>5</sup> 狭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四项支出。

<sup>6</sup> 广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十项支出。

**表 9 2016~2018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表**

| 类别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规模      | 占比    | 规模      | 占比    | 规模      | 占比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676.8 | 100.0 | 4,641.1 | 100.0 | 4,227.3 | 100.0 |
| 一般公共服务   | 307.6   | 6.6   | 279.1   | 6.0   | 266.7   | 6.3   |
| 公共安全     | 247.2   | 5.3   | 223.4   | 4.8   | 210.3   | 5.0   |
| 教育       | 544.3   | 11.6  | 573.1   | 12.3  | 558.9   | 13.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1,024.1 | 21.9  | 928.5   | 20.0  | 732.4   | 17.3  |
| 医疗卫生     | 301.0   | 6.4   | 297.2   | 6.4   | 280.6   | 6.6   |
| 节能环保     | 154.1   | 3.3   | 193.2   | 4.2   | 113.4   | 2.7   |
| 城乡社区事务   | 415.7   | 8.9   | 456.7   | 9.8   | 387.1   | 9.2   |
| 农林水事务    | 834.5   | 17.8  | 815.2   | 17.6  | 801.8   | 19.0  |
| 交通运输     | 244.7   | 5.2   | 252.6   | 5.4   | 250.4   | 5.9   |
| 住房保障支出   | 241.0   | 5.2   | 265.2   | 5.7   | 272.0   | 6.4   |
| 狭义刚性支出   | 2,177.1 | 46.6  | 2,077.9 | 44.8  | 1,838.5 | 43.5  |
| 广义刚性支出   | 2,669.6 | 57.1  | 2,600.3 | 56.0  | 2,265.3 | 53.6  |

数据来源：2016~2018 年黑龙江省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19 年 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53.3 亿元，同比增长 9.8%，完成年初预算的 59.9%，用于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7.0 亿元，同比增长 1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3%，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

根据黑龙江省初级偿债来源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化趋势，未来黑龙江偿债来源仍将维持较高水平，能够保障债务偿还安全性。

黑龙江偿债来源稳定，在各项偿债来源中，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的规模在偿债来源中位居第一，且得益于国家政策倾斜，未来预计有一定增长空间，为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强有力的保障；目前黑龙江正在积极升级传统工业和大力扶持现代新兴工业，新兴工业的发展将有效地抵消原油等周期性行业给黑龙江财政带来的负面影响，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公共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但由于其受到本地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影响出现下降，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黑龙江财政支出中较大比重投向了民生及农业建设领域，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为未来财政实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进而增强了政府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稳定性高，有利于为其债务偿还提供安全保障。

## 偿债能力

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为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



制度。为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各级政府举借、投放、使用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黑龙江政府于 2017 年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期,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8 年,黑龙江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黑龙江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健全债务风险防控制度,实行政府债务动态统计、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机构例会等工作机制,提高债务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预算管理和源头管控,提高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 黑龙江省政府可用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程度高。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末,黑龙江政府债务余额为 4,116.5 亿元,同比增长 19.2%,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18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928.9 亿元,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以一般债务为主。从债务层级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于地市级,2018 年末省本级和地市级的地方政府债务占比分别为 12.9%和 87.1%。从相对指标来看,黑龙江省政府负债率为 25.2%,较各省市平均值低 0.3 个百分点,债务压力较小。2018 年末,财政部核定黑龙江省债务限额为 4,293.0 亿元,全省仍有一定举债空间。

大公通过预测未来可用偿债来源对当年到期债券的覆盖程度来考察偿债能力的情况。黑龙江省初级偿债来源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基于良好的财富创造能力和充足的偿债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初级偿债来源预测分别 4,954.5 亿元、5,134.0 亿元、5,353.0 亿元,经过狭义刚性支出调整后,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可用偿债来源分别为 2,673.5 亿元、2,744.2 亿元、2,849.2 亿元,同期,经广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偿债来源分别为 2,213.7 亿元、2,320.2 亿元、2,464.1 亿元,黑龙江省未来可用偿债来源仍较大。2019~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经狭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偿债来源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4.6 倍、6.6 倍和 5.7 倍,经广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偿债来源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1 倍、5.6 倍和 5.0 倍,可足额覆盖到期债券。

**表 10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可用偿债来源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单位：亿元、倍）**

| 指标                         |                                  | 2018 年  | 2019 年<br>预测数 | 2020 年<br>预测数 |
|----------------------------|----------------------------------|---------|---------------|---------------|
| 2019~2021 年政府到期债券规模        |                                  | 183.5   | 417.4         | 496.6         |
| 初级偿债来源<br>主要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314.6 | 1,351.8       | 1,377.0       |
|                            | 中央税收返还等转移性收入                     | 3,292.1 | 3,445.6       | 3,648.5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347.8   | 336.7         | 327.6         |
| 刚性支出                       | 狭义刚性支出                           | 2,281.0 | 2,390.0       | 2,503.9       |
|                            | 广义刚性支出                           | 2,740.8 | 2,813.9       | 2,888.9       |
| 可用偿债来源                     | 经狭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用偿债来源                 | 2,673.5 | 2,744.2       | 2,849.2       |
|                            | 经广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用偿债来源                 | 2,213.7 | 2,320.2       | 2,464.1       |
| 可用偿债来源<br>对政府到期债<br>券的覆盖倍数 | 经狭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用偿债来源<br>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 | 14.6    | 6.6           | 5.7           |
|                            | 经广义刚性支出调整的可用偿债来源<br>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 | 12.1    | 5.6           | 5.0           |

数据来源：黑龙江财政厅，大公预测与整理

注：政府到期债务总规模数据来自黑龙江财政厅提供；政府可用偿债来源总规模数据为大公预测，

预测是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报告、中央对中国经济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等资料进行的推算

2019 年，财政部核定黑龙江政府债务限额为 4,973.00 亿元。2019 年 1~9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90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28.26 亿元、专项债券 277.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政府债券余额为 4,618.12 亿元。

依托于国家发展战略倾斜和自身的资源优势，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实力较强，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同时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为黑龙江省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能源储备、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及“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其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扩张。同时，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通过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黑龙江省将逐步完成向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转变，为未来财政综合实力的提升提供保障。依托于稳定的可用偿债来源，黑龙江省债务偿付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使黑龙江省债务负担整体可控。



## 附件 1

## 黑龙江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发行金额     | 用途                                                                                                                                                                                          |
|---------------|----------|---------------------------------------------------------------------------------------------------------------------------------------------------------------------------------------------|
|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 136.6000 | 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4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
|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 312.1412 |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已使用 312.1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
|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 35.7000  |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24.70 亿元，新增债券 11.00 亿元，用于市政建设和铁路建设项目                                                                                                                                        |
| 2015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 24.0000  |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保障房建设、铁路公路建设、水利和机场建设等相关项目                                                                                                                                      |
|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 369.6000 |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一）

单位：亿元

| 项目            | 发行金额     | 用途                                                                                                                                                                             |
|---------------|----------|--------------------------------------------------------------------------------------------------------------------------------------------------------------------------------|
|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 181.0000 |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
|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 104.0000 |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使用 130.00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其中 26.00 亿元已到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
|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 110.9522 |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75.9522 亿元，新增债券 35.00 亿元，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
|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 322.5000 | 置换债券 157.66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 164.8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扶贫攻坚项目、机场建设、铁路建设、铁路道口建设、公路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 |
|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 175.5600 | 用于公益性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
| 2017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 37.8396  | 置换债券 35.3396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 2.50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市政建设、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等项目                                                                 |
|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 31.3100  | 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二）

单位：亿元

| 项目            | 发行金额    | 用途                                                                                      |
|---------------|---------|-----------------------------------------------------------------------------------------|
|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 15.0000 | 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公路建设 5.70 亿元、“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 9.30 亿元 |
|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 80.7224 |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等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
|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 2.8600  | 北安至富裕高速公路项目                                                                             |
| 2017 年第五批专项债券 | 10.0000 | 用于省内 5 个地市所属区市的土地储备项目                                                                   |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 附件 2

黑龙江省债券跟踪评级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6,361.6             | 16,199.9       | 15,386.1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         | 43,274.0             | 42,699.0       | 40,362.0       |
| 经济增长率（%）              | 4.7                  | 6.4            | 6.1            |
| 三次产业结构                | 18.3:24.6:57.1       | 18.3:26.5:55.2 | 17.4:28.9:53.7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899.2              | 3,785.6        | 3,686.1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0,559.0             | 11,079.7       | 10,432.6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4.7                 | 6.2            | 5.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9,672.4              | 9,099.2        | 8,402.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6.3                  | 8.3            | 10.0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747.7 <sup>7</sup> | 189.4          | 165.4          |
| 进出口增速（%）              | 36.4                 | 14.5           | -21.3          |
| 出口总额（亿美元）             | 294.0 <sup>8</sup>   | 52.6           | 50.4           |
| 出口增速（%）               | -16.7                | 4.4            | -37.2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3,804.0             | 12,665.0       | 11,832.0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9191.0             | 27,446.0       | 25,736.0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1,282.6              | 1,243.3        | 1,148.4        |
|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 3,073.5              | 3,007.0        | 2,813.0        |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357.1                | 372.7          | 319.6          |
|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 4,116.5              | 3,454.57       | 3,120.3        |

数据来源：黑龙江统计年鉴，2016~2018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18 年黑龙江省财政决算表，黑龙江财政厅提供，大公整理

<sup>7</sup> 单位为亿人民币。

<sup>8</sup> 单位为亿人民币。



###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 等级  | 含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 等级  | 含义                                                             |
|-----|----------------------------------------------------------------|
| AAA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